

征地告知书

风平镇帕底村民委员会帕底村民小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4]29号）的相关规定，现将拟征地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拟征地土地用途：

2019年度第八批次城市（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

二、拟征地土地位置及面积：

拟征收芒市风平镇帕底村民委员会帕底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7.5951 公顷。具体拟征收土地实际面积及地类以勘测定界为准。

三、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

1、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补偿标准：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征地统一年产值和片区综合地价（2014年修订）》执行。

2、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芒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土地征收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的通知》（芒政发〔2012〕96号文件）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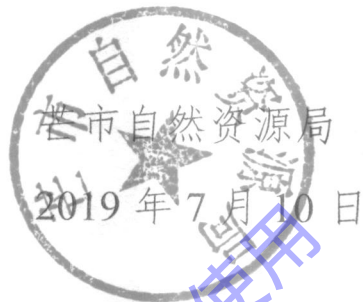
3、安置途径：采取货币安置和社保安置。

四、其它事项:

1、自本告知之日起,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种、抢搭建、葬坟及其他附着物,违反规定的不予补偿,并依法进行处理。

2、相关权利人对补偿标准和安置方式有异议的,可在拟征地告知之日起5日内向我局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本告知书发布后,拟征地范围内土地上的附属物和青苗应维护原状,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拟征地范围内抢种、抢栽、抢建的地面附属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征地告知书

风平镇帕底村民委员会户育村民小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4]29号）的相关规定，现将拟征地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拟征地土地用途：

2019年度第八批次城市（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

二、拟征地土地位置及面积：

拟征收芒市风平镇帕底村民委员会户育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7.4632 公顷。具体拟征收土地实际面积及地类以勘测定界为准。

三、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

1、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补偿标准：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征地统一年产值和片区综合地价（2014年修订）》执行。

2、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芒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土地征收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的通知》（芒政发〔2012〕96号文件）执行。

3、安置途径：采取货币安置和社保安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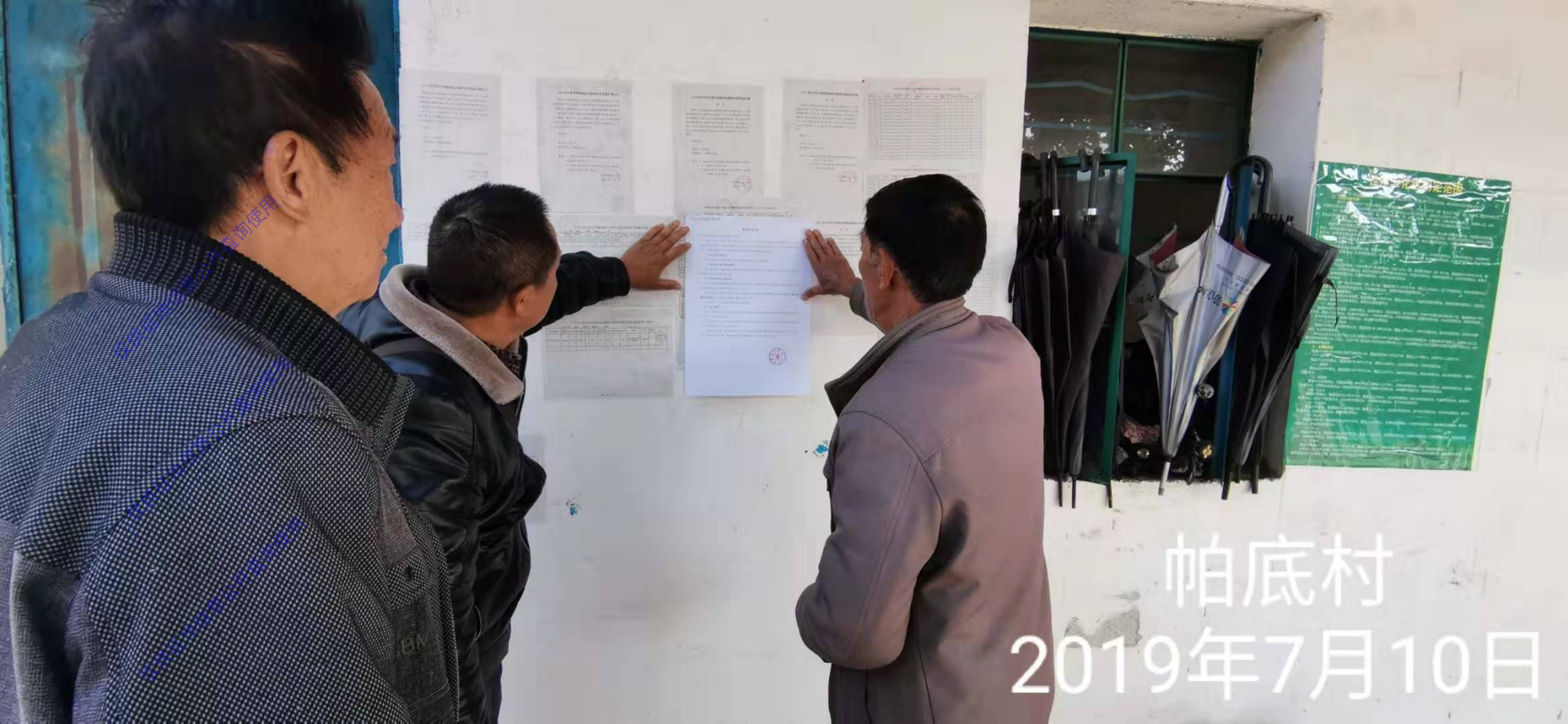
四、其它事项:

1、自本告知之日起,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种、抢搭建、葬坟及其他附着物,违反规定的不予补偿,并依法进行处理。

2、相关权利人对补偿标准和安置方式有异议的,可在拟征地告知之日起5日内向我局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本告知书发布后,拟征地范围内土地上的附属物和青苗应维护原状,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拟征地范围内抢种、抢栽、抢建的地上附属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政府信息公开查询使用

帕底村

2019年7月10日

附件：1、2018年芒市风平镇天然林停伐管护补助资金
(个人、集体)兑付汇总表
2、2018年芒市风平镇天然林停
(个人、集体)兑付花名册

附件：1、2018年芒市风平镇天然林停伐管护补助资金
(个人、集体)兑付汇总表
2、2018年芒市风平镇天然林停伐管护补助资金
(个人、集体)兑付花名册



派发地址

征地告知书

风平镇帕底村民委员会帕底村民小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4]29号)的相关规定，现将拟征地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拟征地土地用途：

2019年度第八批次城市(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

二、拟征地土地位置及面积：

拟征收芒市风平镇帕底村民委员会帕底村民小组集体土地7.5951公顷。具体拟征收土地实际面积及地类以勘测定界为准。

三、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

1、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补偿标准：按照《云南省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征地统一年产值和片区综合地价(2014年修订)》执行。

2、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芒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土地征收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的通知》(芒政发〔2012〕96号文件)执行。

3、安置途径：采取货币安置和社保安置。

四、其它事项：

1、自本告知之日起，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种、抢搭建、葬坟及其他附着物，违反规定的不予补偿，并依法进行处理。

2、相关权利人对补偿标准和安置方式有异议的，可在拟征地告知之日起5日内向我局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本告知书发布后，拟征地范围内土地上的附属物和青苗应维护原状，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拟征地范围内抢种、抢栽、抢建的地上附属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仅供征地信息公开查询使用

帕底村

2019年7月10日



芒市火化区划定范围

户育村

2019年7月10日

仅供征地信息公开查询使用

208	陈成云	533121195304080435	户有	健在		
210	陈成云	533121195304160422	户有	健在		
231	陈成云	53312119530708041X	户有	健在		
212	陈成云	533121195308120444	户有	健在		
213	陈成云	533121195309200440	户有	健在		
214	陈成云	533121195311100444	户有	健在		
215	陈成云	53312119531126043X	户有	健在		
216	陈成云	533121195312040420	户有	健在		

附件1 芒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情况核查确认表

乡镇、街道、农场（政府公章）： 风平镇人民政府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村民小组	生存状况	死亡或服刑时间	备注
107	陈成云	533121193007080427	户有	健在		
108	陈成云	533121193111170414	户有	健在		
109	陈成云	533121193408060427	户有	健在		
110	陈成云	533121193412080420	户有	健在		
111	陈成云	533121193503200424	户有	健在		
112	陈成云	533121193607100444	户有	健在		
113	陈成云	533121193608140421	户有	健在		
114	陈成云	533121193701020424	户有	健在		

征地告知书

风平镇帕底村民委员会户有村民小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4]29号）的相关规定，现将拟征地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拟征地土地用途：
2019年度第八批次城市（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

二、拟征地土地位置及面积：
拟征收芒市风平镇帕底村民委员会户有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7.4632 公顷。具体拟征收土地实际面积及地类以勘测定界为准。

三、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
1、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补偿标准：按照《云南省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征地统一年产值和片区综合地价（2014年修订）》执行。
2、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芒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土地征收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的通知》（芒政发〔2012〕96号文件）执行。
3、安置途径：采取货币安置和社保安置。

四、其它事项：
1、自本告知之日起，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种、抢搭建、葬坟及其他附着物，违反规定的不予补偿，并依法进行处理。
2、相关权利人对补偿标准和安置方式有异议的，可在拟征地告知之日起5日内向我局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本告知书发布后，拟征地范围内土地上的附属物和青苗应维护原状，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拟征地范围内抢种、抢栽、抢建的地上附属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仅供征地信息公开查询使用

帕底村	户有二		方成明	53312119370102041X	2014	陈成云	53312119370102041X
帕底村	户有二	533103080804136	方成明	53312119370102041X	2011	陈成云	53312119370102041X
帕底村	户有二	533103080804136	方成明	53312119370102041X	2011	陈成云	53312119370102041X
帕底村	户有二	533103080804136	方成明	53312119370102041X	2011	陈成云	53312119370102041X
帕底村	户有二	533103080804136	方成明	53312119370102041X	2011	陈成云	53312119370102041X
帕底村	户有二	533103080804136	方成明	53312119370102041X	2011	陈成云	53312119370102041X
帕底村	户有二	533103080804136	方成明	53312119370102041X	2011	陈成云	53312119370102041X
帕底村	户有二	533103080804136	方成明	53312119370102041X	2011	陈成云	53312119370102041X
帕底村	户有二	533103080804136	方成明	53312119370102041X	2011	陈成云	53312119370102041X
帕底村	户有二	533103080804136	方成明	53312119370102041X	2011	陈成云	53312119370102041X

户育村
2019年7月10日